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藍天威力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股份之邀請或要約。



Blue Sky Power Holdings Limited

藍天威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6828)

(新加坡股份代號：UQ7)

(1)有關出售LEGON VENTURES LIMITED 25%權益之主要交易；

及

(2)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畢打街1-3號中建大廈9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SGM-1至SGM-3頁。本公司即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旨在批准本通函中所述事項。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就香港股東而言)，或本公司之新加坡股份轉讓代理人Boardroom Corporate & Advisory Services Pte. Ltd.，地址為50 Raffles Place, #32-01 Singapore Land Tower, Singapore 048623(就新加坡股東而言)，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五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估值報告	II-1
附錄三 — 一般資料	III-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S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公告」	指	本公司刊發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七日之公告，內容有關買賣協議項下之出售事項；
「百慕達公司法」	指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持牌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CDP」	指	The Central Depository (Pte) Limited，新加坡交易所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或「賣方」	指	藍天威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828)及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第二上市(股份代號：UQ7)；
「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完成出售事項；
「完成日期」	指	買賣協議項下之所有條件獲達成後第五(5)個營業日，或賣方與買方可能書面同意之有關其他日期；
「寄存人」、「存管處」、 「寄存登記冊」	指	具有新加坡法例第289章證券及期貨法第81SF條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根據買賣協議買賣銷售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任何第三方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九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Legon Ventures」	指 Legon Ventures Limited，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出售事項前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Legon Ventures集團」	指 由Legon Ventures及其附屬公司組成之公司集團；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各方」	指 買賣協議所列之訂約各方，而「訂約方」指其中一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承兌票據」	指 本金額為10,0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相等於代價餘額），根據買賣協議可用作結付有關代價餘額；
「買方」	指 田豐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
「剩餘權益」	指 除於銷售股份之權益以外，Legon Ventures之剩餘權益；
「買賣協議」	指 本公司與買方就出售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七日之買賣協議；
「銷售股份」	指 根據買賣協議將予購入及出售之10股已發行及繳足之Legon Ventures股份，佔Legon Ventures已發行股本之25%；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就考慮及酌情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

釋 義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55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單位；
「%」	指	百分比



Blue Sky Power Holdings Limited

藍天威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6828)

(新加坡股份代號：UQ7)

執行董事：

鄭明傑先生
胡曉明先生
施春利先生
洪濤先生
郭錫榮先生

非執行董事：

鍾愛玲女士
支曉曄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汕鏞先生
黃彪先生
馬安馨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16-18號
新世界大廈一期
14樓1411室

**(1)有關出售LEGON VENTURES LIMITED 25%權益之主要交易；
及
(2)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 緒言

茲提述該公告，內容有關出售事項。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七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銷售股份(即 Legon Ventures之25%股權)，代價為16,500,000港元。有關代價將部分以現金及部分以承兌票據支付。

董事會函件

代價

根據買賣協議，銷售股份之代價將為16,500,000港元，並將由買方以下列方式向本公司償付：

- (A) 2,000,000港元為待完成後方落實支付之訂金(「訂金」)及於完成後支付之部分代價，須於簽訂買賣協議後七日內以現金支付；
- (B) 4,500,000港元為部分代價之付款，須於完成日期後七日內由買方以現金支付予賣方；
- (C) 10,000,000港元為代價餘額，須於完成日期按照下列主要條款由買方以一年期承兌票據(不計利息)償付：

發行人：	田豐國際有限公司
本金額：	10,000,000港元
發行日期：	完成日期
利息：	免息
違約利息：	任何違約款項將會按每年12%之利率收取違約利息
到期日：	完成日期起計一年後當日
還款：	買方應於完成日期起計一年後當日支付10,000,000港元
提前還款：	買方可隨時償還全部或部分承兌票據之未付本金而毋須支付罰款。倘作出有關提前還款，買方其後應立即向本公司提供書面通知，列明仍然尚未償還之本金額(如有)。

代價乃由本公司及買方按正常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經參考Legon Ventures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之經調整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65,327,000港元，而有關金額已計及Legon Ventures集團持有之物業之重新估值溢價約8,847,000港元(即以下兩者之

董事會函件

差額：(i)根據獨立專業估值公司意達專業服務有限公司就Legon Ventures集團現時持有之物業所進行之估值之初步結果得出之市值約127,568,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107,200,000元)；及(ii)其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約118,721,000港元)。

買方就清償部分出售事項之代價要求一年的期限，以就支付代價享有更大的靈活性。承兌票據將於一年內清償，故此屬短期，且承兌票據之本金額僅為10,000,000港元，因此即使本公司就承兌票據計息，本集團的相關利息收入亦將極低。董事會認為免息承兌票據的一年付款期將不會對本公司之財務狀況及現金流量造成任何重大影響。承兌票據的付款期可促進出售事項而不會對本集團造成任何重大財務影響。鑒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買賣協議之條款(包括代價)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誠屬公平合理，故此出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以下條件在所有方面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批准：股東於賣方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 (B) 遵守監管規定：就買賣協議內擬進行之交易遵守及符合所有相關監管規定(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項下之規定以及香港所有相關規定)。

上述所有條件(「該等條件」)均不得豁免。

倘該等條件於買賣協議日期(或賣方與買方協定之較後日期)起計六個月內未獲達成，買賣協議應即時被予以終止，而除任何先前違反事項及賣方收取訂金退款(不計利息)外，任何一方於買賣協議項下對另一方應再無任何權利或義務。

倘由於該等條件未獲達成而導致完成未能落實，或買賣協議因賣方違反買賣協議項下之相關條文而遭撤銷或終止，則賣方須即時向買方退還其所收取之全額訂金(不計利息)。

優先購買權

倘賣方擬於完成後兩年內轉讓其部分／全部剩餘權益予任何第三方，其將會向買方發出書面通知，而買方應擁有優先購買權（「**優先購買權**」），按提供予任何第三方之相同條款及條件收購有關權益。優先購買權可於14個營業日內透過向賣方發出書面通知（「**接納通知**」）予以行使，如未有按上述方式予以行使，則優先購買權將自動失效，而賣方有權向有關第三方出售該等剩餘權益。在遵守所有適用法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之情況下，應於接納通知日期起計30個營業日內（或各方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訂立相關買賣協議。

完成

待達成有關該等條件後，完成將於完成日期在賣方之香港辦事處（或在各方可能協定之有關其他地點及時間）落實。

代價之用途

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16,000,000港元（經扣除專業費用及開支並計入償還承兌票據之所得款項），將由本公司用作一般營運資金，而本公司目前無意使用所得款項淨額投資於任何資產。

進行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四日之公告（「**印刷公告**」）所披露，本集團銷售書籍及專用產品之業務分部（「**印刷業務**」）正面對印刷市場之激烈競爭。印刷業務之收入及毛利正不斷下降，因此董事會已議決逐漸淡出並終止印刷業務。於二零一六年上半年，印刷業務僅接獲少量客戶訂單，預期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印刷業務之銷售額及毛利將會進一步下降。

出售事項乃各方經商業磋商後釐定。買方目前僅願意收購Legon Ventures少數股權及接受優先購買權，使其在決定是否收購Legon Ventures全部股權前，享有參與印刷業務的靈活性。誠如印刷公告所披露，董事會已議決淡出及終止印刷業務，而本公司有意出售剩餘權益。然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通函所披露之優先購買權外，本公司概無就涉及出售剩餘權益之任何潛在交易訂立任何安排、諒解及進行協商。

董事會函件

倘本公司日後進一步出售於Legon Ventures之剩餘權益，本公司將會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

基於以上所述，董事會認為變現其於Legon Ventures集團(已成為本集團之終止經營業務)權益之價值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此外，出售事項能為本集團之業務發展帶來額外資金來源，並可把握其他天然氣行業湧現之投資機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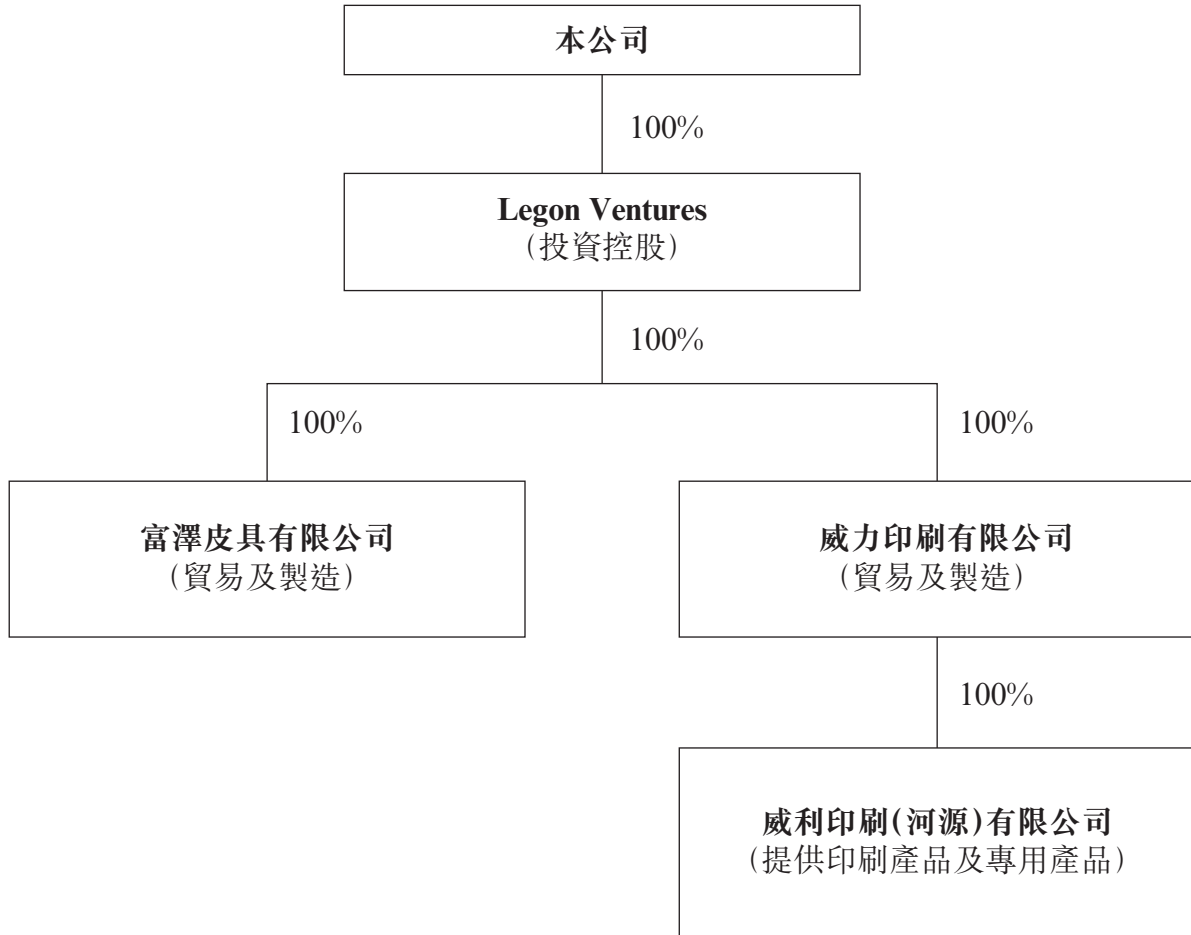
LEGON VENTURES集團之資料

Legon Ventures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其持有三間全資附屬公司，分別為威力印刷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富澤皮具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威利印刷(河源)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上述所有公司均從事銷售書籍及專用產品業務。只有Legon Ventures集團從事印刷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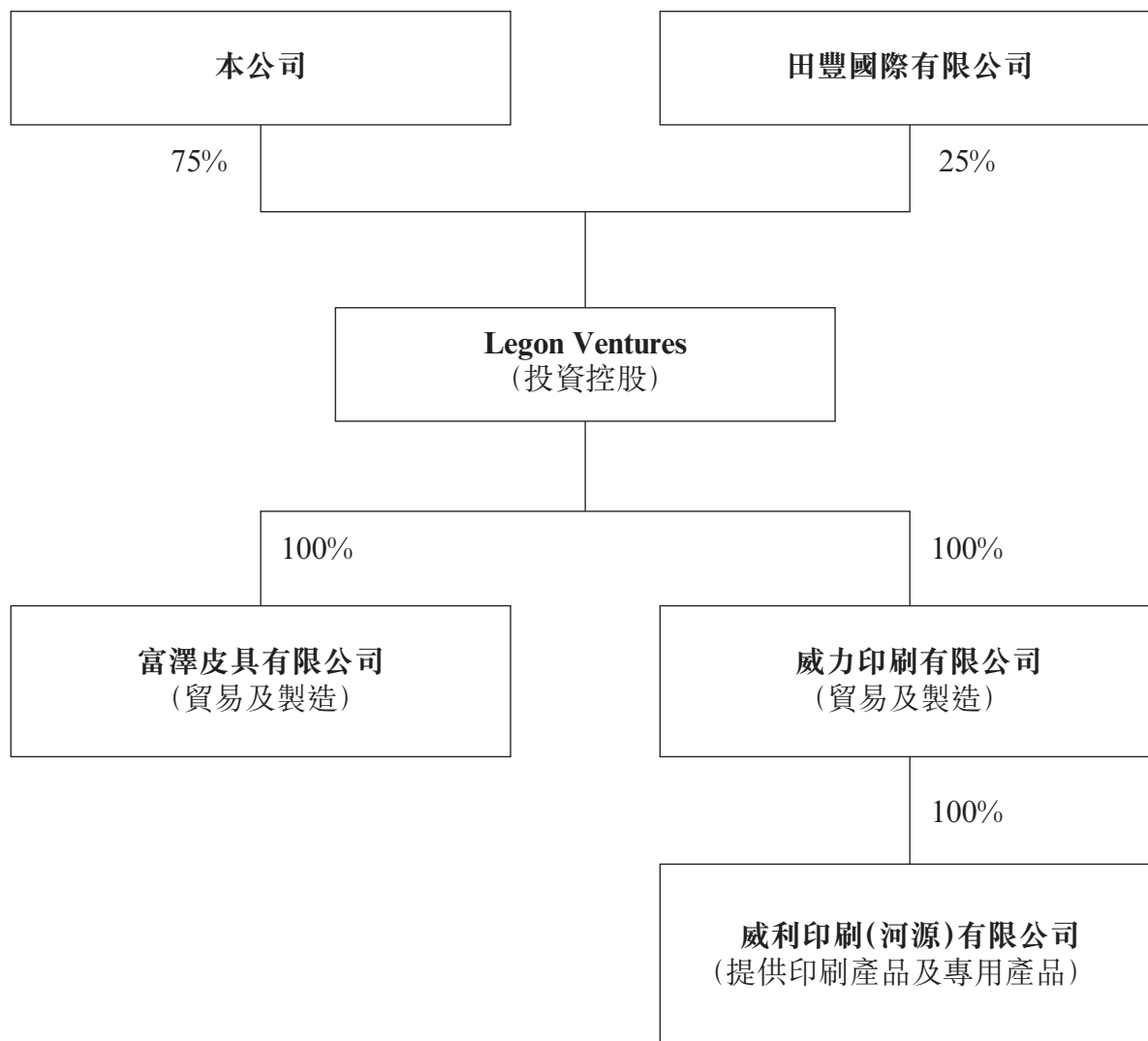
董事會函件

下文載列Legon Ventures及其主要營運附屬公司於出售事項前及完成後之集團架構及其各自之主要業務：

(i) 緊接出售事項前



(ii) 緊隨完成後



下表載列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Legon Ventures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107,289	143,300
除稅前(虧損)/溢利淨額	(14,305)	5,964
除稅後(虧損)/溢利淨額	(14,305)	5,964

董事會函件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資產	158,061	221,374
負債總額	92,715	139,389
資產淨額	65,310	81,985

對本集團之財務影響

完成後，本公司及買方將分別持有Legon Ventures之75%及25%股權。Legon Ventures將成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而其財務業績、資產及負債將繼續於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綜合入賬。因此，出售事項完成後，預期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業績、資產及負債造成重大財務影響。

根據16,500,000港元之代價，由於出售事項並不會導致本公司失去對Legon Ventures的任何控制權及Legon Ventures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預期本集團將不會因出售事項而確認任何收益或虧損，惟須待本公司核數師審核後方可作實。

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i)銷售天然氣及其他相關產品及(ii)銷售書籍及專用產品。

買方之資料

田豐國際有限公司為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經參考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有關出售事項之適用百分比率高於25%但低於75%，故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主要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公告及股東批准之規定。因此，本公司將就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尋求股東批准。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買賣協議及其項下分別擬進行之交易。

董事會函件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於出售事項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及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放棄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SGM-1至SGM-3頁。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畢打街1-3號中建大廈9樓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向股東提呈相關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有關出售事項之相關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香港

無論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股東將隨附之香港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其上印列之指示盡快填妥及交回，並寄存於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選擇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謹請注意，本段僅適用於其股份登記於香港股東名冊分冊之股東。**

新加坡

任何股東、寄存人或受委代表可依願透過於Level 30, Singapore Land Tower, 50 Raffles Place, Singapore 048623舉行之視頻會議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

倘股東不能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而欲委派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彼應盡快將隨附之新加坡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簽署，並交回本公司新加坡股份過戶代理Boardroom Corporate & Advisory Services Pte. Ltd.之辦事處，地址為50 Raffles Place, #32-01 Singapore Land Tower, Singapore 048623，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新加坡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已遞交並印有其姓名之新加坡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回論。**謹請注意，本段僅適用於並非透過CDP戶口持有股份之股東(即以有紙股票形式持有股份之股東)。**

董事會函件

根據百慕達公司法，只有同意成為百慕達公司股東且名列該家百慕達公司股東名冊之人士，方被視為有權出席該公司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

因此，根據百慕達法例，透過CDP持有股份之寄存人將不會被承認為本公司股東，並且無權出席本公司召開之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百慕達公司法，寄存人如欲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寄存人須透過CDP委任其為受委代表方可如此行事。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77條，除非CDP向本公司發出之書面通知另有指明外，否則為個人及其姓名於相關股東大會舉行時間前不早於四十八(48)小時由CDP向本公司提供的CDP記錄中列出之寄存人，應被視為已受CDP委任為CDP之受委代表，代表CDP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儘管公司細則另有任何其他規定，根據公司細則第77條委任受委代表毋須委任代表文據或遞交任何委任代表文據。

因此，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姓名已列入寄存登記冊之寄存人(屬法團之寄存人除外)可以CDP的受委代表身份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毋須填妥或交回任何代表委任表格。屬法團及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寄存人，必須盡快按照隨附之寄存人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將其填妥及交回，並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新加坡股份轉讓代理人Boardroom Corporate & Advisory Services Pte. Ltd.之辦事處(地址為50 Raffles Place, #32-01 Singapore Land Tower, Singapore 048623)，以便提名他人代其擔任CDP受委代表以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倘個人寄存人不能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欲委任代名人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彼必須盡快按照本通函隨附之寄存人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將其填妥、簽署及交回，並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新加坡股份轉讓代理人Boardroom Corporate & Advisory Services Pte. Ltd.之辦事處(地址為50 Raffles Place, #32-01 Singapore Land Tower, Singapore 048623)。個人寄存人填妥及交回寄存人代表委任表格後，倘其隨後有意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仍可以CDP受委代表之身份親身出席大會並投票，於該情況下，已遞交並印有其姓名之寄存人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予撤回。

股東特別大會結果將於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於聯交所、SGXNET及本公司網站刊載。

董事會函件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買賣協議乃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而買賣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其他資料

另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由於完成須待本通函「先決條件」一節載列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出售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藍天威力控股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
鄭明傑

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五日

1.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財務資料詳情分別披露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內。該等年報分別刊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blueskypower.holdings>)。

2. 債務聲明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本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有：

- a. 未償還賬面值約463,740,000港元之無抵押及無擔保可換股債券；
- b. 未償還賬面值為189,843,000港元之無抵押及無擔保企業債券；
- c. 融資租賃承擔約30,837,000港元，有關承擔由本公司或本公司一名董事擔保，且以本集團之若干設備及汽車作抵押；
- d.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賬面值約為49,463,000港元之本集團若干物業已抵押予一間銀行，以取得授予本集團之銀行融資。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尚未動用任何有關銀行融資；及
- e. 根據本公司與兩名配售代理分別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六日及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八日訂立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配售代理同意擔任獨家配售代理，以按盡力基準安排認購人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六日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八日止期間發行本金總額最多為100,000,000港元之企業債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金總額為49,000,000港元之企業債券尚未根據配售協議發行。

除上述及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及日常應付貿易賬款外，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及未償還或同意發行之貸款資本、重大按揭、押記、債權證、貸款資本、債務證券、有期貸款、銀行透支或其他類似債務、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承兌負債(日常應付貿易賬款除外)或承兌信貸、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3. 營運資金

董事經審慎周詳查詢後認為，經計及本集團現時可動用之財務資源，包括內部經營產生之資金及本集團可動用之財務融資，於並無不可預見之情況下，本集團將具備充足營運資金以應付其自本通函日期起至少未來十二個月之現時需求。

4.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之財務及貿易狀況或前景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刊發經審核賬目之編製日期）以來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5. 本集團之財務及貿易前景

本集團主要從事(i)銷售天然氣及其他相關產品及(ii)銷售書籍及專用產品。

(i) 天然氣業務

中國政府已出台多項利好政策：國務院總理於最近的工作報告中再次重申能源改革；非民用氣門站價格下調及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宣佈提高非民用氣價格之市場化程度，讓供需雙方擁有更多自主協商價格的空間，本集團的平均購氣成本相應下降，這些政策都利好下游燃氣企業。與此同時，本集團密切與各項目之有關政府部門及客戶溝通，以平衡天然氣的銷量增長和提升單位毛利為前提，在合理的價差下，降低終端售價。此外，本集團位於遼寧省本溪市溪湖區之業務將受益於東北地區的「煤改氣」政策。本集團正與當地考慮改用燃氣鍋爐的若干潛在客戶進行商討。若此等潛在客戶實現改用天然氣，預計他們的用氣量將大幅增加，因此本集團之遼寧項目之銷量將大幅增加。

收購海南中油嘉潤可令本集團擴大於海南省之加氣站市場份額，並拓寬業務重點，從現有之壓縮天然氣加氣站擴展至液化天然氣加氣站，以及讓本公司進軍中國液化天然氣貿易業務。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六日完成收購「海南接收站項目」後，本集團對其液化天然氣業務有更完善的佈局，包括海外液化天然氣氣源、液化天然氣接收站、運輸、貿易及

液化天然氣分銷網絡等，為本集團之液化天然氣業務板塊打下堅實的基礎，有助本公司多方面涉足天然氣產業鏈。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予北京市燃氣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北京燃氣」）後，北京燃氣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25.41%。相信憑藉北京燃氣的經驗、專業知識及資源，本集團將可進一步發展其中國天然氣業務，並帶來協同效應。

(ii) 印刷業務

本集團之印刷業務面對印刷市場之激烈競爭，表現受到不利影響，來自印刷業務之收益及毛利率正持續下降。因此，經審閱本集團之主要業務運作，董事會已議決逐漸淡出及終止印刷業務，藉以整合其資源以專注於具有預期高增長潛力之天然氣業務。

預期淡出印刷業務可精簡本集團之業務運作，且不會於可見將來對本集團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以下為獨立估值師意達專業服務有限公司就其對Legon Ventures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持有之物業權益之估值所編製之函件全文及估值證書，以供載入本文件。

EIDEA

意達專業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29樓2905室電話: (852) 2528 3808
傳真: (852) 2529 3808

敬啟者：

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廣東省河源市高新技術開發區高埔工業園內一處工業廠房（「物業權益」）之估值

1. 緒言

吾等謹遵照藍天威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之指示，對Legon Ventures Limited（「Legon Ventures」）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Legon Ventures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所持有之物業權益進行估值，吾等確認已視察有關物業，作出相關查詢，並取得吾等認為必要之進一步資料，以向閣下提供吾等對該物業權益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估值日」）之市值之意見，以供載入貴公司之公開文件。

本函件構成吾等之估值報告之部分，並闡明估值之基準及方法，釐清是次估值之假設及限制條件。

2. 估值基準

吾等之估值乃吾等對市值（「市值」）之意見。所謂市值，就吾等所下定義而言，乃指自願買方與自願賣方在進行適當推銷後，在雙方知情、審慎及自願之情況下於估值日基於公平交易原則以資產或負債所換取之估計金額。

吾等認為市值乃為所估計資產或負債之價值，並無考慮買賣成本，亦無抵銷任何相關稅項或潛在稅項。

市值乃賣方於市場上合理獲得之最高價格及買方於市場上合理獲得之最有利價格。此估值尤其不考慮特殊條款或情況(如非典型融資、售後租回安排、合資經營、管理協議、與出售有關之任何人士所作出之特別考慮因素或特許權，或任何特別特殊價值因素)而引致之估價升跌。

3. 估值方法

對Legon Ventures集團持作佔用及投資之物業權益進行估值時，吾等達致土地價值意見時，已參考相關土地所在地之可資比較銷售證據並使用直接比較法估值；而由於物業已建成之樓宇及建築物之特殊用途並無現成可資比較之市場案例，故樓宇及建築物已按其折舊重置成本之基準進行估值。吾等對「折舊重置成本」所下定義為重置該等樓宇及建築物之估計成本(包括專業費用及財務費用)，並按賬齡、狀況及功能退化作出相應折減。該物業權益之市值由土地價值及建於其上之樓宇及建築物之價值組成。

4. 估值假設

吾等在進行估值時，除另有指明外，吾等已假設有關於該物業之土地使用權已獲批准可在指定年期以象徵式土地使用年費出讓，並已全數繳清任何應付土地價款。吾等亦假設物業權益擁有人於各整個授出之未屆滿年期內對物業擁有可強制執行之業權，並擁有自由及不受中斷之權利使用、佔用或轉讓該物業。

5. 業權調查

吾等已獲提供有關物業權益之業權文件副本。然而，吾等並無查閱文件正本，以核實物業權益之現有業權或任何並無列於交予吾等之副本之修訂。吾等在頗大程度上依賴 貴公司及 貴公司之中國法律顧問華商律師事務所就物業權益業權之有效性所提供之資料。

6. 限制條件

吾等已視察物業之外部及內部(如可行)。於視察過程中，吾等並無發現任何嚴重損壞。然而，吾等並無進行結構測量，故吾等無法呈報該物業是否確無腐朽、蟲蛀或任何其他損壞。吾等亦無對任何設施進行結構測試。

吾等並未就有關物業進行詳細實地測量，以核實面積正確性，惟假設交予吾等之文件中所示之面積準確無誤。所有文件僅作參考之用，而所有尺寸、量度及面積均為約數。

吾等在頗大程度上倚賴 貴公司所提供之資料，並接納特別就(但不限於)年期、法定通告、地役權、佔用詳情、樓面面積及辨別物業之所有其他相關事宜等事項而提供予吾等之資料。

吾等並無理由懷疑吾等獲提供資料之真實性及準確性。吾等亦獲 貴公司告知所獲提供資料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吾等認為已獲提供充分資料以達致知情見解，且無理由懷疑有任何重大資料遭隱瞞。

吾等進行估值時，並無考慮任何物業所欠付之任何抵押、按揭或款項，亦無考慮出售時可能產生之任何開支及稅項。除另有說明外，吾等假設物業權益概不附帶可影響其價值之繁重產權負擔、限制及支銷。

所呈報之市值僅適用於整個綜合樓或開發項目作為單一權益，並假設未對該綜合樓或開發項目進行任何零碎交易。

吾等已由陳璇(MSc)女士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對物業進行實地視察。

7. 備註

吾等對物業權益之估值，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5章及應用指引第12項及香港測量師學會估值準則(二零一二年版)所載之所有規定。

吾等已以人民幣為單位對物業權益進行估值。

隨函附奉吾等之估值證書。

此 致

香港
皇后大道中16-18號
新世界大廈一期
14樓1411室
藍天威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台照

代表
意達專業服務有限公司
劉裕豐
MRICS, BSc (Hons)
董事總經理
謹啟

日期：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五日

劉裕豐先生為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專業會員，於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中國大陸、亞太地區、美洲及歐洲擁有逾12年之物業、機器及設備以及金融工具估值經驗。

第一類—Legon Ventures集團持作佔用及投資之物業權益

估值證書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六年 五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市值
中國 廣東省河源市 高新技術開發區高埔工業 園內一處工業廠房	<p>該工業廠房包括一幅地盤面積約為104,349.20平方米(1,123,215平方呎)之土地，其上建有多棟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三年間建成之工業樓宇及建築物。</p> <p>該物業包括多棟工業樓宇，總建築面積約為87,538.50平方米(942,264平方呎)。</p> <p>該物業授權之土地使用權期限於二零五六年三月二十三日屆滿，作工業用途。</p>	<p>部分物業受多項租賃協議所規限，總月租約為人民幣183,800元，最遲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日屆滿，而物業之餘下部分由Legon Ventures集團佔用，作工業用途。</p>	<p>人民幣 107,200,000元</p>

附註：

1.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日之國有土地使用權證書 — 鶴國用(2006)第00537號，地盤面積約104,349.20平方米之物業之土地使用權已授予威利印刷(河源)有限公司(「威利印刷(河源)」)作工業用途，年期於二零五六年三月二十三日屆滿。
2. 根據9份房地產權證，該物業之房屋所有權乃歸屬於威利印刷(河源)。
3. 吾等獲 貴集團中國法律顧問提供有關物業權益合法性之法律意見，包括(其中包括)下列資料：
 - i. 該物業之房屋所有權由威利印刷(河源)合法持有；
 - ii. 威利印刷(河源)有權於取得相關政府部門之相關許可或批准前，自由佔用、使用、轉讓、出租、抵押或出售該物業；及
 - iii. 該物業部分涉及多項抵押，總金額約為人民幣60,100,000元，而該物業之餘下部分不受任何抵押或第三方產權負擔所規限。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此承擔全部責任)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而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a) 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證券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認股權證、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須登記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i) 董事於本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的 股權概約 百分比
鄭明傑先生	實益擁有人／受控法團權益(附註1)	1,031,291,256	12.16%
施春利先生	實益擁有人／受控法團權益(附註2)	173,288,480	2.04%
鍾愛玲女士	實業擁有人／受控法團權益(附註3)	221,284,040	2.61%
郭錫榮先生	實益擁有人(附註4)	7,296,000	0.09%
胡曉明先生	實益擁有人(附註5)	2,640,000	0.03%

附註：

- (1) 鄭明傑先生持有Grand Powerful Group Limited的100%權益，並被視為於Grand Powerful Group Limited持有的982,286,25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鄭明傑先生個人持有49,005,000股股份。

- (2) 施春利先生於China Print Power Limited持有43.75%權益，並被視為於China Print Power Limited持有的171,488,48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施春利先生個人持有1,800,000股股份。
- (3) 鍾愛玲女士持有Flame Capital Limited的100%權益，並被視為於Flame Capital Limited持有的206,34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鍾愛玲女士個人持有14,944,040股股份。
- (4) 郭錫榮先生個人持有7,296,000股股份。
- (5) 胡曉明先生個人持有2,640,000股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為本公司董事或僱員，並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ii) 董事於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的 股權概約 百分比
施春利先生	China Print Power Limited	4,375	43.75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本公司任何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之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在該條所述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b) 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之權益或淡倉之人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以及據任何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下列人士／法團(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

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的面值5%或以上的權益：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的好倉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之 股權概約 百分比
李子恒先生 (附註1)	實益擁有人／受控法團權益	665,365,000	7.84%
北京燃氣有限公司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2,933,333,332	34.58%
北京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2)	受控法團權益	2,933,333,332	34.58%
確信有限公司 (附註3)	實益擁有人／受控法團權益	524,700,009	6.19%
新時代能源有限公司 (附註4)	受控法團權益	524,700,009	6.19%

附註：

- (1) 李子恒先生持有Win Ways Investment Limited的100%權益，並被視為於Win Ways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的202,68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李子恒先生個人持有462,685,000股股份。
- (2) 北京控股有限公司間接持有北京燃氣有限公司及北京市燃氣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的100%權益，並被視為於2,155,555,555股股份及按發行價0.45港元發行之本金總額為35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該等可換股債券將獲轉換為777,777,77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聯席主席支曉曄先生現為北京控股有限公司之副總裁，彼亦為北京市燃氣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總經理。
- (3) 確信有限公司間接持有明協集團有限公司的100%權益，並被視為於明協集團有限公司持有的175,002,52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確信有限公司實益擁有本公司按發行價0.379港元發行之本金總額為132,535,348港元之可換股債券，該等可換股債券將獲轉換為349,697,488股股份。
- (4) 新時代能源有限公司直接持有確信有限公司的100%權益，並被視為於確信有限公司持有的524,700,009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被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的面值5%或以上的權益。

3.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本公司於一年內不可在不予賠償(法定補償除外)的情況下終止的服務合約。

4. 董事於合約及資產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賬目之編製日期)以來已經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董事於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該等合約或安排亦與本集團業務並無重大關係。

5. 重大合約

以下為本集團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之屬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 (i) 吳順均及朱永帥(作為賣方)與深圳耀佳德能源有限公司(作為買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四日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以代價人民幣17,250,000元收購四川富瑞德能源開發有限公司之75%股權。交易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四日之公告中披露；
- (ii) 本公司與中國銀河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銀河國際」)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之配售協議，據此，銀河國際將促使承配人認購本金額最多為5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該等可換股債券可按初步兌換價每股3.94港元轉換為12,690,355股轉換股份。交易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之公告中披露；

- (iii) 盛宏投資有限公司(「盛宏」)與金連投資有限公司(「金連」)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七日之認購協議，內容有關金連建議認購盛宏將發行之1,453,790股股份，總代價為人民幣30,000,000元(相等於約37,800,000港元)。交易詳情分別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七日及二零一五年一月二日之公告及通函中披露；
- (iv) 確信有限公司(「確信」)與金連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七日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金連建議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向確信收購股份。交易詳情分別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七日及二零一五年一月二日之公告及通函中披露；
- (v) 桂菊明(作為賣方)與深圳華威豪能源有限公司(作為買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九日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以代價人民幣10,000,000元收購黃崗市環孚天然氣有限公司之55%全部已發行股本；
- (vi) Huang Minghua(作為賣方)、金連(作為買方)與Fan Dream Ltd.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一日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以代價人民幣6,000,000元收購Fan Dream Lt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 (vii) 金連與吳玉生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日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收購Well Organising Group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交易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四日之公告中披露；
- (viii) 本公司與豐盛東方資本有限公司(「豐盛東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六日之配售協議，據此，豐盛東方將促使承配人認購將由本公司發行之本金總額最多為50,000,000港元之債券。交易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六日之公告中披露；
- (ix) 本公司與證星國際證券有限公司(「證星國際」)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八日之配售協議，據此，證星國際將促使承配人認購將由本公司發行之本金總額最多為50,000,000港元之債券。交易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八日之公告中披露；

- (x) 本公司與尚乘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尚乘資產」)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日之配售協議，據此，尚乘資產將促使承配人認購將由本公司發行之本金總額最多為50,000,000港元之債券。交易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日之公告中披露；
- (xi) 本公司與王雯先生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三日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發行本金總額為7,000,000港元之7%票息債券，且王雯先生同意向本公司購買債券。交易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三日之公告中披露；
- (xii) 本公司與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金利豐證券」，作為配售代理)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三日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通過金利豐證券按盡力基準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最多162,500,000股股份，配售價為每股0.4港元。交易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三日之公告中披露；
- (xiii) 本公司與中邦財富股權投資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中邦財富」)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三日之收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收購，而中邦財富同意出售首創金源財富1號定向資產管理計畫項下之實益權利，本金額為人民幣15,000,000元(相等於約18,700,000港元)。交易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三日之公告中披露；
- (xiv) 本公司與金利豐證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通過金利豐證券按盡力基準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最多100,000,000股股份，配售價為每股0.43港元。交易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之公告中披露；
- (xv) 本公司、金連與Grand Powerful Group Limited(「Grand Powerful」)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六日之收購協議，據此，金連有條件同意收購而Grand Powerful有條件同意出售Smart Rainbow Investments Limited之股份，代價為100,000,000港元，有關金額將透過向Grand Powerful(或其代名人)按發行價每股0.39港元配發及發行256,410,256股本公司新股份之方式悉數清償。交易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六日之公告中披露；

- (xvi) 本公司與尚乘資產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二日之配售協議，據此，尚乘資產同意擔任配售代理，以按盡力基準安排承配人認購本金總額最多為50,000,000港元之本公司債券。交易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二日之公告中披露；
- (xvii) 本公司、金連與鄭秀珠女士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十日之收購協議，據此，金連有條件同意收購而鄭秀珠女士有條件同意出售Energy Shell Limited之股份，代價為158,000,000港元，其中17,500,000港元將以現金支付、40,000,000港元將以承兌票據支付及剩餘100,500,000港元將透過按發行價每股0.40港元配發及發行251,25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之方式支付。交易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十日之公告中披露；
- (xviii) 本公司與Templeton Strategic Emerging Markets Fund IV, LDC (「**Templeton**」) 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三日之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據此，Templeton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本金總額為116,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發行價相當於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之100%，而可換股債券將按此價格獲認購。交易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三日之公告中披露；
- (xix) 金連與Trade Oasis Holdings Limited (「**Trade Oasis**」) 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一日之買賣協議，據此，金連有條件同意收購而Trade Oasis有條件同意出售Faster Success Global Limited之股份，代價為人民幣13,000,000元，其中人民幣5,500,000元將以現金支付及剩餘人民幣7,500,000元將透過按發行價每股0.38港元配發及發行24,019,737股本公司新股份之方式支付。交易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一日之公告中披露；
- (xx) 本公司與Templeton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之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據此，Templeton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本金總額為1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發行價相當於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之100%，而可換股債券將按此價格獲認購。交易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之公告中披露；

- (xxi) 本公司與海通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四日之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據此，海通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本金總額為2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發行價相當於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之100%，而可換股債券將按此價格獲認購。交易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四日之公告中披露；
- (xxii) 本公司、金連與黃烈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之收購協議，據此，金連有條件同意收購而黃烈丹有條件同意出售Fox Smart Lt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136,000,000港元。交易詳情分別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五日之公告及通函中披露；
- (xxiii) 本公司與北京燃氣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五日之收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而北京燃氣同意出售一間將由北京燃氣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為152,000,000港元，將由本集團透過配售及發行本公司337,777,778股代價股份之方式償付。交易詳情分別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六日及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之公告及通函中披露；
- (xxiv) 本公司與北京燃氣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五日之認購協議，據此，(i)北京燃氣或其指定之全資附屬公司同意有條件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按發行價發行本金總額為35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及(ii)根據每股轉換股份0.45港元之初步兌換價及假設可換股債券獲悉數兌換後，最高數目為777,777,777股之轉換股份將由本公司配發及發行。交易詳情分別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六日及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之公告及通函中披露；
- (xxv) 本公司與北京燃氣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五日之股份認購協議，據此，北京燃氣或其指定之全資附屬公司同意按每股認購股份0.45港元之認購價有條件認購本公司2,155,555,555股認購股份並繳足股款。交易詳情分別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六日及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之公告及通函中披露；
- (xxvi) 買賣協議。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概無訂立其他重大合約。

6. 訴訟及可能法律行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且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涉及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或遭提出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7. 競爭業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已經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彼等亦概無在任何與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8.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本通函載有或提述其意見或建議之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意達專業服務有限公司	獨立專業估值師
華商律師事務所	中國法律顧問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已就刊發本通函及以本通函之形式及涵義載入其意見、報告或函件（視乎情況而定）以及引述其名稱發出同意書，且並無撤回有關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執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已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9.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蕭鎮暉先生，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澳洲會計師公會以及澳洲及新西蘭特許會計師公會之會員。

- (b)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而本公司香港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則位於香港皇后大道中16-18號新世界大廈一期14樓1411室。
- (c)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d) 本公司之新加坡股份過戶代理為Boardroom Corporate & Advisory Services Pte. Ltd.，地址為50 Raffles Place, #32-01 Singapore Land Tower, Singapore 048623。
- (e) 若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0.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將由本通函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包括當日)止期間之任何營業日之一般辦公時間內，於本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6-18號新世界大廈一期14樓1411室)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
- (b) 本通函；
- (c) 意達專業服務有限公司就出售公司之物業估值報告發出之報告，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d)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報；
- (e)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之專家同意書；
- (f) 本附錄上文「重大合約」一段所述之重大合約；及
- (g) 本公司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及／或第14A章刊發之通函。



Blue Sky Power Holdings Limited

藍天威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6828)

(新加坡股份代號：UQ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藍天威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畢打街1-3號中建大廈9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審議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本公司下列決議案：

任何本公司股東(「股東」)、身為寄存代理之人士或於The Central Depository (Pte) Limited開設之證券賬戶之持有人(「寄存人」)或受委代表可依願透過於Level 30, Singapore Land Tower, 50 Raffles Place, Singapore 048623舉行之視頻會議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出席上述視頻會議之人士將可向本公司管理層提問及就股東特別大會議程所載事項發表意見。由於股東特別大會將於訂明時間開始，敬請閣下準時出席以免干擾股東特別大會。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或追認執行由本公司(「賣方」)與田豐國際有限公司(「買方」)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七日之協議(「該協議」)，根據該協議，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10股股份，佔Legon Ventures Limited 25%之已發行股本(「出售事項」)，及該協議項下擬進行及與其有關之所有交易，以及任何其他附帶文件；
- (b) 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署、蓋章、執行、完成、履行及交付一切有關文件、契據、協議及文據，以同意買賣協議之有關修訂、更改或延期，並作出彼等酌情認為必需、權宜或適宜之一切行動、事宜及事情，並採取一切步驟，以落實出售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事項及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或使其生效,惟以彼等酌情認為適宜及符合本公司利益為前提。」

承董事會命
藍天威力控股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
鄭明傑

香港,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五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16-18號
新世界大廈一期
14樓1411室

附註:

1. 隨本通告附奉新加坡代表委任表格(供新加坡股東使用)、香港代表委任表格(供香港股東使用)或寄存人代表委任表格(供寄存人使用)。
2.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且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不多於兩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倘股東為存管處或結算所(於各種情況下,定義見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其代名人),存管處或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委任兩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位於新加坡之股東(The Central Depository (Pte) Limited或結算所或其代名人除外)如欲委任受委代表,則須填妥隨附之新加坡代表委任表格。其後,新加坡代表委任表格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新加坡股份過戶代理 Boardroom Corporate & Advisory Services Pte. Ltd.之辦事處,地址為50 Raffles Place, #32-01 Singapore Land Tower, Singapore 048623。
4. 位於香港之股東如欲委任受委代表,則須填妥隨附之香港代表委任表格。其後,香港代表委任表格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5. 名列寄存登記冊之寄存人(定義見新加坡法例第289章證券及期貨法第81SF條)如未能親身出席大會但欲委任代名人代其出席及投票,或倘有關寄存人為法團,則須填妥隨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之寄存人代表委任表格，且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新加坡股份過戶代理Boardroom Corporate & Advisory Services Pte. Ltd.之辦事處，地址為50 Raffles Place, #32-01 Singapore Land Tower, Singapore 048623。

6. 倘股東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須列明各受委代表所代表之有關持股比例。
7.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必須經委任人或獲其正式書面授權之授權人親筆簽署。倘股東或寄存人為法團，則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獲正式授權之高級人員或授權人親筆簽立。
8. 填妥及交回新加坡代表委任表格、香港代表委任表格或寄存人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9.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不論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則就有關股份於股東名冊排名優先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之投票方獲接納，而其他登記持有人之投票將不獲受理。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鄭明傑先生、施春利先生、洪濤先生、郭錫榮先生及胡曉明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鍾愛玲女士及支曉擘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汕鐸先生、黃彪先生及馬安馨先生。